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于2018年10月25

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